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9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4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2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51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51~56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56~57		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7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57~58		五、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70~84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8~69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85~87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88~91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0~61		六、
十、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61~67, 70~ 80, 85~87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因是不再另行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產生累積減損 32,594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31,282 仟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39,677	17	\$ 825,64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二十四及二十六)	\$ 891,801	7	\$ 234,617	2			\$ 891,801	7	\$ 234,617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二)	943,116	8	1,820,061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99,865	2			-	-	199,865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816	-	75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二)	93	-	1,963	-			93	-	1,963	-
	應收票據—淨額					2120	應付票據	252	-	162	-			252	-	162	-
112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245,639	2	298,156	2	2140	應付帳款										
1130	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30,346	-	60,388	1	2150	非關係人	867,789	7	724,812	6			867,789	7	724,812	6
	應收帳款—淨額					2160	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26,108	-	34,085	-			26,108	-	34,085	-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1,106,114	9	949,069	8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4,381	-	18,605	-			4,381	-	18,605	-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95,213	1	72,434	-	2190	應付費用	256,270	2	272,358	2			256,270	2	272,35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三)	149,663	1	354,390	3	2210	其他應付款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07	-	17,859	-	2270	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35,290	1	55,848	-			35,290	1	55,84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534,697	13	1,933,535	15	2220	非關係人	136,572	1	558,451	5			136,572	1	558,45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7,633	-	79,537	1	229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十三、十六及二十四)	515,202	4	280,000	2			515,202	4	280,00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6,718	3	154,673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54,606	1	83,980	1			54,606	1	83,9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9,939	54	6,566,508	53		流動負債合計	2,788,364	23	2,464,746	20			2,788,364	23	2,464,746	20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五、六、九、十、十一及二十二)					2410	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十三、十六及二十四)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76	-	-	-	2420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8	1,000,000	8			1,000,000	8	1,000,000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98	-	-	-	24XX	長期借款	1,399,848	12	2,047,092	17			1,399,848	12	2,047,092	1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56	-	35,323	-		長期負債合計	2,399,848	20	3,047,092	25			2,399,848	20	3,047,092	25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0,000	-	30,000	-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862	1	84,957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八)	605,707	5	605,707	5			605,707	5	605,707	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3,992	1	150,28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十二、十三、十六及二十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109,985	9	1,011,843	8			1,109,985	9	1,011,843	8
	成本					2888	其他	6,357	-	6,375	-			6,357	-	6,375	-
1501	土地	159,417	1	159,41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16,342	9	1,018,218	8			1,116,342	9	1,018,218	8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166,929	10	1,114,386	9		負債合計	6,910,261	57	7,135,763	58			6,910,261	57	7,135,763	58
1531	機器及設備	7,793,702	64	7,665,003	6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七及十八)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74	-	59,971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	424,804	35	424,803	34			424,804	35	424,803	34
1681	雜項設備	322,483	3	320,927	3	32XX	資本公積	9,673	-	9,679	-			9,673	-	9,679	-
15X1	成本合計	9,501,805	78	9,319,704	7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78,293	13	1,579,884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2,396	-			-	-	62,39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1,080,098	91	10,899,588	8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4,008	1			-	-	114,008	1
15X9	減：累積折舊	6,646,213	55	6,260,752	50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3,646	-	(555,893)	(4)			63,646	-	(555,893)	(4)
1599	減：累計減損	34,285	-	32,594	-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63,646	-	(379,489)	(3)			63,646	-	(379,489)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99,600	36	4,606,242	3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541	1	141,169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779	1	67,499	-			81,779	1	67,499	-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34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0,539)	(2)	(137,886)	(1)			(190,539)	(2)	(137,88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2,855	2	267,970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01	-	-	-			801	-	-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二十四及二十七)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58,665	5	938,154	8			558,665	5	938,154	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7,593	-	9,16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50,706	4	867,767	7			450,706	4	867,767	7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46,443	3	361,627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772,060	39	4,745,992	38			4,772,060	39	4,745,992	38
1820	存出保證金	2,414	-	2,632	-	3610	少數股權	475,522	4	490,901	4			475,522	4	490,901	4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12,000	-	16,14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47,582	43	5,236,893	42			5,247,582	43	5,236,893	4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991	1	120,72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57,843	100	\$ 12,372,656	100			\$ 12,157,843	100	\$ 12,372,656	100
1888	其他	187,475	2	130,19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2,916	6	640,487	5												
1XXX	資產總計	\$ 12,157,843	100	\$ 12,372,656	100									\$ 12,157,843	100	\$ 12,372,6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附註二十九）	\$ 12,026,518	101	\$ 11,261,08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附註二）	37,110	-	38,042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55,292	1	65,993	1
40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11,934,116	100	11,157,05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三）	10,808,556	90	10,547,056	95
5910	銷貨毛利	1,125,560	10	609,998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629,802	5	652,232	6
6200	管理費用	404,612	4	388,70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4,414	9	1,040,939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1,146	1	(430,94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18,841	-	12,59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6,296	-	3,479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789	-	2,87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一）	38,354	-	17,89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三）	21,155	-	14,264	-
7210	租金收入	3,185	-	1,8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48,612	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二)	34,095	-	14,354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三)	<u>13,465</u>	-	<u>32,72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4,792</u>	<u>1</u>	<u>100,00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後之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105,245	1	107,008	1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二)	4,967	-	4,69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	-	74,095	1
7610	整治費用(附註二十五)	10,372	-	13,884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附註二)	29,253	-	29,55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十二)	-	-	31,28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7,317	-	9,574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	<u>43,670</u>	<u>1</u>	<u>40,38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0,824</u>	<u>2</u>	<u>310,479</u>	<u>3</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5,114	-	(641,41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2,268</u>	-	<u>6,492</u>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損)	52,846	-	(647,911)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附註三)	3,062	-	-	-
9200	被投資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u>117</u>	-	<u>211</u>	-
9600XX	合併總純益(純損)	<u>\$ 55,791</u>	-	<u>(\$ 648,12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3,545	-	(\$ 555,818)	(5)
9602	少數股權	(7,754)	-	(92,304)	(1)
		<u>\$ 55,791</u>	<u>-</u>	<u>(\$ 648,122)</u>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0.19</u>	<u>\$ 0.15</u>	<u>(\$ 1.31)</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附註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八）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及十八）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7,988	\$ -	\$ -	\$ 623,958	\$ 623,958	\$ 37,274	(\$ 151,283)	\$ -	\$ 115,563	\$ 1,554	\$ 580,082	\$ 5,461,617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96	-	(62,39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008	(114,008)	-	-	-	-	-	-	-	-
迴轉以前年度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金額	-	-	-	-	-	(447,554)	(447,554)	-	-	-	447,554	447,554	-	-
小計	424,804	4,248,035	7,988	62,396	114,008	-	176,404	37,274	(151,283)	-	563,117	449,108	580,082	5,461,617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555,818)	(555,818)	-	-	-	-	-	(92,304)	(648,12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563)	(4,56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0,225	-	-	-	30,225	-	30,225
土地稅法修正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	-	-	-	-	-	-	323,387	323,387	7,566	330,9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2,857	-	-	12,857	120	12,97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540	-	-	540	-	54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691	-	-	(75)	(75)	-	-	-	-	-	-	1,616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	51,650	51,650	-	51,65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4,248,035	9,679	62,396	114,008	(555,893)	(379,489)	67,499	(137,886)	-	938,154	867,767	490,901	5,236,893
彌補累積虧損	-	-	-	(62,396)	(114,008)	555,893	379,489	-	-	-	(379,489)	(379,489)	-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86	186	-	93	-	-	93	-	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4,280	-	-	-	14,280	-	14,280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63,545	63,545	-	-	-	-	-	(7,754)	55,79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9,492)	(9,4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50,116)	-	(50,116)	-	-	(50,11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630)	-	(2,630)	(392)	(3,02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801	-	801	2,259	3,06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85)	(85)	-	-	-	-	-	-	(85)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變動	-	-	(6)	-	-	-	-	-	-	-	-	-	-	(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673	\$ -	\$ -	\$ 63,646	\$ 63,646	\$ 81,779	(\$ 190,539)	\$ 801	\$ 558,665	\$ 450,706	\$ 475,522	\$ 5,247,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純損）	\$ 55,791	(\$ 648,12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062)	-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 利（淨損）	52,729	(648,1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2,076	477,770
各項攤銷	27,373	24,659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41,499)	4,458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5,745	(46,472)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0,035)	54,242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4,178	1,820
提列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9,253	29,558
在建工程轉列成本	320	-
減損損失	-	31,28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 額	(27,879)	3,814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 現金股利	293	1,0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6,296)	(3,47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354)	(17,893)
遞延所得稅	15,639	(36,782)
本年度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90,079	95,9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549)	100,1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727	(128,8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52	6,041
存 貨	458,907	831,3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2,045)	46,47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96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090	(615,906)
應付所得稅	(14,224)	4,811
應付費用	(16,088)	(127,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度	度
其他應付款	(\$ 442,437)	\$ 167,550
其他流動負債	(29,374)	(64,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0,218</u>	<u>191,6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619,455	7,275,246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722,097)	(6,756,63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96)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0,000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91	2,11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4,47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取得固定資產	(182,825)	(179,4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6	12,747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164	-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6,186	16,912
質押定存單減少	11,501	26,7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	870
其他資產增加	(92,478)	(14,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9,690</u>	<u>373,5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7,184	(345,7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65)	199,86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042)	1,399,992
償還應付公司債	(280,000)	(1,3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8	(251)
其他負債減少	(266)	(40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9,492)	(4,5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767</u>	<u>(61,083)</u>
匯率影響數	(1,646)	(6,25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4,029	497,8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5,648</u>	<u>327,79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9,677</u>	<u>\$ 825,6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105,908</u>	<u>\$ 143,551</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21,095</u>	<u>\$ 37,0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515,202</u>	<u>\$ 28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39.1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及台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另本公司之台中營業所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22**人及**1,9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說 明</u>
本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氣公司)	從事製造及銷售氣乙烯單體及相關之石化產品等	87.22%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運公司)	石化原料倉儲操作	25%	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簡稱 C G- Europe)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夏塑膠(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夏塑膠(珠海))	從事 PVC 二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泉州華夏)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 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以下簡稱 Regal Trade)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World Star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夏塑膠(三河))	從事製造 PVC 管及開拓大陸北方之 PVC 建材	100%	World Star 之子公司
Regal Trade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廊坊華夏)	從事 PVC 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Regal Trade 之子公司

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八及附表七。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 CGPC-Hong Kong 已暫停營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按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倘 CGPC-Hong Kong 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認為應不致於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證券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交易日入帳；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評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操作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係依石化原料之實際操作數量及輸送量計價，並逐月認列為收入。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惟其中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原、物料為淨變現價值，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為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其中庫齡超過六個月之原物料且經評估為品質不良者或品質良好但屬呆滯者，分別提列 100%及 50%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庫齡超過三個月之製成品依其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另處分時點不受限制。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

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經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或孫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或孫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或孫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及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自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係採產量法提列折舊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耐用年數屆滿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則就其殘值於一至三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暨累計減損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試車費、資訊系統導入費、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

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會計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而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05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9	-
	<u>\$ 3,062</u>	<u>\$ 44</u>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評價方式如下：

- (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月最後交易日之淨值計算。
- (2)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

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回升時，則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出售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股票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有差額，分五年平均攤銷。

3. 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淨額	\$ 1,820,819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323	-
其他長期投資	3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96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20,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3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963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損益表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3,814)	\$ -
兌換利益－淨額	8,59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14,35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9,574)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產生累積減損 32,594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31,282 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753	\$ 948
銀行存款	237,533	423,080
定期存款	125,137	101,770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1,676,254	299,850
合計	<u>\$ 2,039,677</u>	<u>\$ 825,64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9	\$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968,083</u>	<u>1,820,061</u>
	<u>\$ 968,092</u>	<u>\$ 1,820,06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93</u>	<u>\$ 1,96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9</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93</u>	<u>\$ 1,96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16-96.01.26	USD2,500/NTD81,224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17-95.02.15	USD3,000/NTD99,75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12.06-95.01.05	USD1,000/NTD32,31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11.11-95.02.15	USD1,000/NTD33,24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11.11-95.02.15	USD1,000/NTD33,226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123 仟元及 18,168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7,317 仟元及 9,574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流動		
受益憑證	\$ 936,328	\$ 1,814,255
國內上市股票	<u>6,779</u>	<u>5,806</u>
	<u>943,107</u>	<u>1,820,061</u>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	<u>24,976</u>	-
	<u>\$ 968,083</u>	<u>\$ 1,820,0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7,972 仟元及淨損失 3,814 仟元；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14,355 仟元及 17,89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二十個月期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 25,000 仟元，該商品以友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信用參考標的，收益率為 90 天商業本票利率加 70bp，每季計息。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u>\$ 816</u>	<u>\$ 14,198</u>	<u>\$ 758</u>	<u>\$ -</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51,958	\$ 304,475
減：備抵呆帳	<u>6,319</u>	<u>6,319</u>
	245,639	298,1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u>30,346</u>	<u>60,388</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90,350	1,067,564
減：備抵呆帳	35,370	74,83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866</u>	<u>43,664</u>
	<u>1,106,114</u>	<u>949,0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5,213</u>	<u>72,434</u>
淨 額	<u>\$ 1,477,312</u>	<u>\$ 1,380,047</u>

八、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718,078	\$ 1,128,530
在 製 品	68,586	66,115
原 物 料	<u>887,485</u>	<u>938,377</u>
合 計	1,674,149	2,133,02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39,452</u>	<u>199,487</u>
淨 額	<u>\$ 1,534,697</u>	<u>\$ 1,933,53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32,856	\$ 33,113
國外非上市（櫃）受益憑證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L.P.	<u>1,100</u>	<u>2,210</u>
	<u>\$ 33,956</u>	<u>\$ 35,32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受益憑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u>\$ 30,000</u>	<u>\$ 30,000</u>

本公司及華運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認購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該受益證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預期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華運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為第一順位），年利率為 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另本受益證券係以處分原始信託財產為償還受益證券本金來源。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 20,204	1.91	\$ 29,430	2.91
非上市（櫃）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42,393	40.00	40,456	40.00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16,078	4.80	11,871	4.8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9,993	10.00	-	-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昱科技）	379	4.20	1,619	4.20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33	9.78	42	9.78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	-	1.20	-	1.20
	<u>89,080</u>		<u>83,418</u>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1,782</u>		<u>1,539</u>	
合 計	<u>\$ 90,862</u>		<u>\$ 84,95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15	\$ 1,977
非上市（櫃）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1,937	6,308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4,290	(1,171)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	(1,810)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8)	(5)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1,820)
	<u>\$ 6,296</u>	<u>\$ 3,4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按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投資鑫特公司 10,000 仟元，並取得 10% 之股權，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石化原料、塑膠製品、電腦及汽車零件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一越峯公司、順昱科技及鑫特公司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越峯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上櫃，其股票市價按九十五年十二月底股票收盤價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份股票平均收盤價計算分別為 71,273 仟元及 42,943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處分部分越峯公司之普通股，認列處分利益 23,999 仟元。順昱科技於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之股權淨值增加 1,691 仟元，故同時調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本公司對中華電訊之投資，於九十三年度原採成本法評價，九十四年十二月因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三、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832,231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699,739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 605,707 仟元，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1,526,309	\$ 1,526,309
房屋及改良物	42,802	44,387
機器及設備	9,182	9,188
合 計	<u>\$ 1,578,293</u>	<u>\$ 1,579,884</u>

固定資產之累積折舊包括：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部分		
房屋及改良物	\$ 588,366	\$ 546,660
機器及設備	5,704,776	5,359,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78	48,217
雜項設備	<u>262,799</u>	<u>261,744</u>
	<u>6,602,219</u>	<u>6,216,324</u>
重估增值部分		
房屋及改良物	34,867	35,307
機器及設備	<u>9,127</u>	<u>9,121</u>
	<u>43,994</u>	<u>44,428</u>
合 計	<u>\$ 6,646,213</u>	<u>\$ 6,260,752</u>

華夏塑膠（三河）於九十四年度依其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帳載設備價值之差額，經評估後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 31,282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利息總額	\$ 106,524	\$ 107,75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1,279	75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8%-2.81%	2.58%-4.69%

本公司、華運公司及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及長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將台南營業所之土地共 53 坪及建築物共 108 坪出售，出售總價款為 10,177 仟元，扣除必要之手續費及土地增值稅後，認列處分利益 176 仟元。

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改良物	\$ 1,052	\$ 1,093	\$ 1,297	\$ 848	
機器及設備	18,125	-	11,555	6,570	
雜項設備	1,097	-	922	175	
	<u>\$ 20,274</u>	<u>\$ 1,093</u>	<u>\$ 13,774</u>	<u>\$ 7,593</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改良物	\$ 1,052	\$ 1,093	\$ 1,253	\$ 892	
機器及設備	17,671	-	9,675	7,996	
雜項設備	1,097	-	823	274	
	<u>\$ 19,820</u>	<u>\$ 1,093</u>	<u>\$ 11,751</u>	<u>\$ 9,162</u>	

(二)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生產或使用之設備。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設定抵押予台北富邦銀行，作為該公司 45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三)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 89,762	\$ 95,948
減：備抵呆帳	<u>77,762</u>	<u>79,800</u>
淨 額	<u>\$ 12,000</u>	<u>\$ 16,148</u>

(四) 其 他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 -	\$ 11,501
遞延費用（附註二）		
土地使用權	155,180	83,014
技術合作報酬金（附註二十七）	66,239	66,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試車費	\$ 26,763	\$ 25,483
資訊系統導入費	12,757	12,757
公司債發行成本	10,954	10,954
其他遞延費用	<u>36,876</u>	<u>31,196</u>
小計	308,769	229,643
減：累積攤銷	<u>121,294</u>	<u>110,952</u>
淨額	<u>187,475</u>	<u>118,691</u>
	<u>\$187,475</u>	<u>\$130,192</u>

截至九十五年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夏塑膠（中山）之土地使用權分別計 57,146 仟元及 57,075 仟元業已抵押作為長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或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九十五：九十六年十二月前到期，年利率 3.15%-6.46%；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八月前到期，年利率 1.55%-5.38%	\$ 467,332	\$ 234,617
銀行購料借款		
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六月前到期，年利率 5.90%-6.47%	<u>424,469</u>	<u>-</u>
	<u>\$ 891,801</u>	<u>\$ 234,617</u>

CGPC-America、Krystal Star、華夏塑膠（中山）及華夏塑膠（三河）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分別為 8,149 仟元、224,906 仟元、179,833 仟元及 54,444 仟元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 852,714 仟元（附註二十二、二十六及附表二）。

CGPC-America、Krystal Star、華夏塑膠（中山）及華夏塑膠（三河）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分別為 27,922 仟元、52,560 仟元、49,275 仟元及 54,860 仟元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金額為 369,600 仟元（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另本公司提供質押定存單 11,501 仟元作為華夏塑膠（三河）融資保證之擔保品（附註十三及二十四）。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承諾分別為 4,141,642 仟元及 4,249,598 仟元。

五 應付短期票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u>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利</u>	<u>率 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	\$1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9%	<u>50,000</u>
		200,000
減：短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35</u>
淨 額		<u>\$199,865</u>

六 長期負債

	<u>九 十 五 年</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九十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90.5.17 發行，自發行日起		
屆滿三年時，每半年為一		
期，共計五期平均償還本		
金；年利率 4.21%，每半年		
單利計付利息一次	\$ -	\$ 280,000
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		
債— 93.8.16 發行四年及五		
年券各 500,000 仟元，自發		
行日起屆滿四年及五年一		
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1%		
及 2.2%，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	<u>1,000,000</u>	<u>1,000,000</u>
	1,000,000	1,2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u>	<u>280,000</u>
小 計	<u>1,000,000</u>	<u>1,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長期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4.11.30-99.11.30；年利率 2.56%	\$ 1,000,000	\$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借款期間 93.8.12-96.8.11 及 93.9.14- 96.9.13 各 225,000 仟元；年 利率分別為 2.82%及 2.70%	450,000	4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年利率 2.43%	300,000	300,000
中國銀行－借款期間 93.1.5- 96.1.5；年利率 4.08%	<u>65,202</u>	<u>197,100</u>
	1,815,202	1,947,1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515,202</u>	-
小 計	<u>1,300,000</u>	<u>1,947,100</u>
(三)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率 1.23%	100,000	10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52</u>	<u>8</u>
小 計	<u>99,848</u>	<u>99,992</u>
合 計	<u>\$ 2,399,848</u>	<u>\$ 3,047,092</u>

(一)九十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發行公司債保證合約，委請上述銀行團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 1,4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廠房、機器及設備 2,244,817 仟元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二及二十四）。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公司應自發行之日（九十年五月十七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償還第一期，嗣後每半年為一期，共計五期平均償還本金；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全數償還。

(二)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委請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68,408 仟元及 172,351 仟元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三)長期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即將屆期之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735,059 仟元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二及二十四）。該合約簽訂之借款期間為五年（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台氣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台氣公司提供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附註十三及二十四）作為擔保品。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還本方式係自借款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00% 之規定。台氣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保證總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惟台氣公司九十五年底之負債比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因該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台氣公司預計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由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一年內最多可以六十天承作放款，另以不少於三百零五天之期間內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而該項總承諾額度應自合約簽訂後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自動遞減交易額度，若未依上述規定，台氣公司須按年息 2% 計算承諾費

予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擔保應收帳款加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 以上，且本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 以下。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氣公司均已動用該 300,000 仟元之中期放款額度並提供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31,013 仟元及 301,374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應收帳款及備償戶餘額暨台氣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三年一月份與中國大陸地區之中國銀行中山分行簽訂長期擔保借款共美金 6,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夏塑膠（中山）提供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57,146 仟元及 57,075 仟元暨廠房 200,310 仟元及 204,557 仟元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四）。該合約簽訂之借款期間為三年，還本方式係自借款日起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三期平均攤還。

(四)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新台幣 10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次票券交易期限原則分為十八期，即發行之商業本票每期期限以二個月為原則。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由台氣公司開立面額一億元之本票及授權書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收執。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氣公司已動用該 100,000 仟元之中期放款額度。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99 仟元及 4,120 仟元。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暨華運公司自八十年三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台氣公司八十一年一月以後為 9%；華運公司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六月為 10.97%，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二年二月為 7%，以後為 9%），提列退休準備金，儲存於政府指定機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退休準備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

CGPC-America、C G-Europe、華夏塑膠（中山）、泉州華夏、華夏塑膠（三河）、華夏塑膠（珠海）及廊坊華夏係採確定提撥制，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4,046 仟元及 4,688 仟元。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服務成本	\$ 41,242	\$ 56,191
利息成本	45,674	40,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6,036)	(\$ 5,172)
攤銷數	<u>73,173</u>	<u>72,484</u>
淨退休金成本	<u>\$154,053</u>	<u>\$164,26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91,113	\$ 493,69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00,582</u>	<u>703,911</u>
累積給付義務	1,291,695	1,197,6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20,223</u>	<u>207,744</u>
預計給付義務	1,511,918	1,405,3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1,710</u>)	(<u>185,767</u>)
提撥狀況	1,330,208	1,219,5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6,801)	(274,59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07,508)	(339,17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414,086</u>	<u>406,02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09,985</u>	<u>\$ 1,011,843</u>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根據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精算結果，應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約 414,086 仟元及 406,024 仟元，其中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2,855 仟元及 267,970 仟元；另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191,231 仟元及 138,054 仟元，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512,257</u>	<u>\$515,028</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五)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年初餘額	\$185,767	\$172,425
本年提撥	52,926	65,238
本年支付	(61,637)	(54,437)
利息收入	<u>4,654</u>	<u>2,541</u>
年底餘額	<u>\$181,710</u>	<u>\$185,767</u>

六、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應於嗣後年度發生盈餘時，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699,739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約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約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淨利應依法完納稅捐、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

- (一) 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 (二) 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加計其他分派項目合計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上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金額以現金發放部分，不低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以股票發放部分，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62,396
特別盈餘公積	114,008
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u>379,489</u>
彌補累積虧損合計	<u>\$555,893</u>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62,396
特別盈餘公積	114,008
迴轉以前年度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	<u>447,554</u>
合 計	<u>\$623,958</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五年</u>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 3,060</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801
少數股權	<u>2,259</u>
	<u>\$ 3,060</u>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合併主體各家公司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之合計數	(\$ 3,750)	(\$337,37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25,435	173,569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9,589)	(4,47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利益)	(\$ 7,117)	\$ 953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2,359)	(143)
其他	196	1,018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46,129	173,363
退休金提列超限	22,882	23,980
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11,327	13,811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7,973	18,36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	-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減資損失	(65,700)	(65,700)
提列(迴轉)未實現 存貨跌價損失	(14,372)	13,56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3,256)	8,889
提列(迴轉)備抵銷 貨折讓	(1,528)	1,339
未(已)實現銷貨毛 利	(1,029)	51
提列(迴轉)未實現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69)	4,320
其他	(142)	309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10,862)
按課稅所得估列之稅額	4,758	14,973
基本稅額	3,2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4,194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9	4,131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8,005	25,036
預付所得稅	(3,624)	(6,431)
應付所得稅	<u>\$ 4,381</u>	<u>\$ 18,605</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8,005	\$ 25,0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76)	18,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 31,005	(\$ 3,223)
投資抵減	(7,850)	(3,039)
備抵評價	(7,516)	(30,520)
所得稅費用	<u>\$ 22,268</u>	<u>\$ 6,492</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8,238	\$ 42,610
提列呆帳超限	23,216	24,961
未實現銷貨折讓	5,659	7,1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36	3,2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	-
虧損扣抵	-	16,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04
其 他	<u>140</u>	<u>141</u>
	59,516	96,762
減：備抵評價	<u>831</u>	<u>17,225</u>
	58,685	79,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52)	-
	<u>\$ 57,633</u>	<u>\$ 79,53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219,525	\$156,969
退休金提列超限	176,940	154,058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47,891	205,618
未使用投資抵減	16,137	8,287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 損失	15,555	15,924
其 他	<u>251</u>	<u>392</u>
	576,299	541,248
減：備抵評價	<u>274,946</u>	<u>234,833</u>
	<u>301,353</u>	<u>306,4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174,362)	(185,689)
	<u>\$126,991</u>	<u>\$120,726</u>

(四)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5,193	\$ 1,638	九十六	核定
		4,062	4,062	九十七	核定
		5,827	5,827	九十八	未核定
		4,610	4,610	九十九	尚未申報
		<u>\$ 19,692</u>	<u>\$ 16,137</u>		

(五)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九十四	\$ 693,584	\$ 693,584	九十九	未核定
九十五	184,516	184,516	一〇〇	尚未申報
	<u>\$ 878,100</u>	<u>\$ 878,100</u>		

(六)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華運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八十九年度除外）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華運公司以前年度所提出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所得稅復查案件業已於九十四年度經稽徵機關駁回，華運公司並已依復查結果繳納核定應補徵稅額 17 仟元及 84 仟元，並收到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所得稅退稅 8 仟元。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u>\$ 25,316</u>	<u>\$ 2,995</u>
—台氣公司	<u>\$ 36,460</u>	<u>\$ 23,748</u>
—華運公司	<u>\$ 3,226</u>	<u>\$ 6,821</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3%，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

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另九十四年底為累積虧損，故不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台氣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皆為累積虧損，故不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華運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5% 及 33.79%。該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華運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43,542 仟元。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8,876	\$ 270,008	\$ 3,912	\$ 992,796	
勞健保費用	48,752	14,330	221	63,303	
退休金費用	124,957	38,943	651	164,551	
其他用人費用	<u>8,402</u>	<u>5,858</u>	-	<u>14,260</u>	
	900,987	329,139	4,784	1,234,910	
折舊費用	419,312	16,656	10,628	446,596	
攤銷費用	<u>23,056</u>	<u>3,113</u>	<u>1,204</u>	<u>27,373</u>	
	<u>\$ 1,343,355</u>	<u>\$ 348,908</u>	<u>\$ 16,616</u>	<u>\$ 1,708,879</u>	

	九	十	四	年	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4,449	\$ 246,978	\$ 3,904	\$ 965,331	
勞健保費用	47,856	12,187	216	60,259	
退休金費用	130,680	37,096	605	168,381	
其他用人費用	<u>4,533</u>	<u>7,062</u>	-	<u>11,595</u>	
	897,518	303,323	4,725	1,205,566	
折舊費用	453,547	22,423	1,800	477,770	
攤銷費用	<u>18,681</u>	<u>3,720</u>	<u>2,258</u>	<u>24,659</u>	
	<u>\$ 1,369,746</u>	<u>\$ 329,466</u>	<u>\$ 8,783</u>	<u>\$ 1,707,995</u>	

折舊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係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產生之相關支出；攤銷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係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之攤銷費用。

二 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損）	\$ 0.19	\$ 0.15	(\$ 1.31)	(\$ 1.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淨利（淨損）	<u>\$ 0.19</u>	<u>\$ 0.15</u>	<u>(\$ 1.31)</u>	<u>(\$ 1.31)</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係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損失）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u>\$ 81,265</u>	<u>\$ 63,545</u>	<u>424,804</u>	<u>\$0.19</u>	<u>\$0.15</u>
九十四年度	<u>(\$555,818)</u>	<u>(\$555,818)</u>	<u>424,804</u>	<u>(\$1.31)</u>	<u>(\$1.31)</u>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9,677	\$ 2,039,677	\$ 825,648	\$ 825,6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943,107	943,107	1,820,061	1,823,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16	816	758	758
應收票據—淨額	275,985	275,985	358,544	358,544
應收帳款—淨額	1,201,327	1,201,327	1,021,503	1,021,5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663	149,663	354,390	354,3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07	10,307	17,859	17,8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有市價資 訊	20,722	71,273	29,889	42,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4,198	\$ 14,198	\$ -	\$ -
存出保證金	2,414	2,414	2,632	2,632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12,000	12,000	16,148	16,148
質押定存單	-	-	11,501	11,501
<u>負債</u>				
短期借款	891,801	891,801	234,617	234,617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865	199,865
應付票據	252	252	162	162
應付帳款	893,897	893,897	758,897	758,897
應付費用	256,270	256,270	272,358	272,358
其他應付款	171,862	171,862	614,299	614,299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負債)	2,915,050	2,915,050	3,327,092	3,327,092
存入保證金	2,114	2,114	1,866	1,86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9	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976	24,976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93	93	1,963	1,96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股票收盤價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收盤價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非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中以市場利率平價發行有擔保之公司債，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之利率趨近市場利率，其帳面價值趨近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43,107	\$1,823,043	\$ 9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16	\$ 758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273	42,94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98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93	1,9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976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為淨損失 117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67,091 仟元及 443,52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499,222 仟元及 3,232,55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4,162 仟元及 351,85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07,629 仟元及 329,157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785 仟元及 12,59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6,524 仟元及 107,759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1,659,962 仟元及 777,92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二十六及附表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 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	主要股東之股東 (自九十五年一月起，對本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昌隆貿易)	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工 (中山) 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董事長相同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公司之子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SI International)	亞聚公司之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應收票據—關係人				
大洋公司	<u>\$ 30,346</u>	<u>100</u>	<u>\$ 60,388</u>	<u>100</u>
2.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90,825	96	\$ 64,535	89
台達公司	3,185	3	2,360	3
台聚公司	802	1	4,209	6
亞聚公司	<u>401</u>	<u>-</u>	<u>1,330</u>	<u>2</u>
合 計	<u>\$ 95,213</u>	<u>100</u>	<u>\$ 72,434</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依合約價交貨者於次月十日前收款；依現貨價交貨者以四十五天為收款期限。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亞聚公司	\$ 72,480	48	\$ 89,683	26
台聚公司	71,593	48	262,185	74
台達中山	2,916	2	-	-
台達公司	1,599	1	1,335	-
台聚管顧	705	1	239	-
其 他	<u>370</u>	<u>-</u>	<u>948</u>	<u>-</u>
合 計	<u>\$ 149,663</u>	<u>100</u>	<u>\$ 354,390</u>	<u>100</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與台聚公司、亞聚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理進口乙烯；另華運公司與台聚公司、台氣公司及亞聚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委託代理進口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144,073 仟元及 351,868 仟元。本公司係以進口乙烯報價（C&F）計收，相關應付代理進口乙烯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亞聚公司	\$ 17,933	69	\$ 4,543	13
台聚公司	7,979	31	264	1
聯成化學	-	-	28,962	85
其 他	196	-	316	1
	<u>\$ 26,108</u>	<u>100</u>	<u>\$ 34,085</u>	<u>100</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14,429	41	\$ 31,283	56
台達公司	10,119	29	8,426	15
台聚管顧	8,531	24	8,813	16
亞聚公司	1,404	4	1,203	2
大洋公司	-	-	4,678	8
其 他	807	2	1,445	3
合 計	<u>\$ 35,290</u>	<u>100</u>	<u>\$ 55,848</u>	<u>100</u>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6. 進 貨				
亞聚公司	\$ 35,780	-	\$ 43,276	-
順昶公司	1,011	-	1,011	-
聯成化學	-	-	244,744	3
其 他	1,338	-	633	-
合 計	<u>\$ 38,129</u>	<u>-</u>	<u>\$ 289,664</u>	<u>3</u>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7.銷 貨				
大洋公司	\$ 923,528	8	\$ 841,022	8
亞聚公司	30,344	-	23,532	-
台聚公司	16,706	-	50,663	-
台達公司	15,553	-	17,233	-
其 他	612	-	609	-
合 計	<u>\$ 986,743</u>	<u>8</u>	<u>\$ 933,059</u>	<u>8</u>

本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氣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氣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氣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8.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大洋公司	<u>\$ 4,750</u>	<u>49</u>	<u>\$ 10,509</u>	<u>42</u>

台氣公司委託大洋公司加工聚氣乙烯粉，加工費用為每公噸 3,000~3,200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9.租金費用（帳列製造、銷售 及管理費用）				
台達公司	\$ 34,322	32	\$ 34,657	41
亞聚公司	18,186	17	19,805	24
台聚公司	6,536	6	7,260	9
USI International	1,862	2	1,557	2
合 計	<u>\$ 60,906</u>	<u>57</u>	<u>\$ 63,279</u>	<u>76</u>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向台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四月止，共計五年，到期續租至九十八年四月，租金係按月計收。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

台氣公司另向台達公司承租氣乙烯單體之儲槽，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1,300 仟元。

華運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係按公告地價 9.75% 計收；合約屆滿後，華運公司可優先續租。

華運公司另向台達公司承租丁二烯儲槽，租賃期滿（每年十二月底）三個月前未經聲明解約，則以換文方式依原條件自動續延。租金則依入槽公證數量以每公噸議定之費率計算，儲槽開放安全檢查費用及保險費用由台達公司負擔。

華運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乙烯及氣乙烯管線，租賃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以換文方式依原條件自動續延。租金係以乙烯及氣乙烯之實際進口量或輸送量依每公噸議定之費率計算，並得按人工費率及物價指數調整之。管線之保險費用由亞聚公司負擔。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0.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49,433	81	\$ 45,731	87
台聚公司	9,313	15	5,076	10
台達公司	1,448	2	1,425	3
其 他	896	2	147	-
	<u>\$ 61,090</u>	<u>100</u>	<u>\$ 52,379</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1.其他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台達公司	\$ 2,732	20	\$ 2,965	9
昌隆貿易	-	-	84	-
	<u>\$ 2,732</u>	<u>20</u>	<u>\$ 3,049</u>	<u>9</u>

四 質抵押之資產

(一)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之擔保品（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1,682,765	\$ 1,682,765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421,012	444,848
機器及設備與附屬設備—淨額	-	494,112
小 計	<u>2,103,777</u>	<u>2,621,725</u>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土地	327,960	327,960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淨額	57,146	57,075
小 計	<u>385,106</u>	<u>385,035</u>
合 計	<u>\$ 2,488,883</u>	<u>\$ 3,006,760</u>

(二)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銀行作為華夏塑膠（三河）融資保證之擔保品（附註十三及十四）：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單	\$ -	\$ 11,501

(三)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運公司就台達公司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發行公司債及向該銀行中、長期融資，分別提供華運公司帳面淨額約 77,040 仟元及 92,194 仟元之固定資產（附註十二）作為抵押品，惟台達公司亦出具承諾書，承諾不使華

運公司因提供此項擔保而遭受任何損害，並承諾倘有任何損害，概由台達公司負全責。

上述抵押品之明細及帳面價值（淨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烯儲槽（帳列機器設備）	\$ 67,218	\$ 82,155
辦公大樓（帳列房屋及建築）	<u>9,822</u>	<u>10,039</u>
	<u>\$ 77,040</u>	<u>\$ 92,194</u>

五、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整治費用分別為 10,372 仟元及 13,884 仟元。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18,904 仟元及 1,365,195 仟元。
- (二)除附註二十四所述外，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台氣公司、CGPC-America、Krystal Star、CGPC (BVI)、華夏塑膠(中山)及華夏塑膠(三河)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659,962 仟元及 777,926 仟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二十二、二十八及附表二。

七、重大契約

- (一)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 (EVC 公司) 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每年之攤銷費用為 5,095 仟元，而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2,930 仟元及 28,025 仟元。
- (二)台氣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

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90,000 噸且不得超過 12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簽訂續約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簽訂續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合數數量調整為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

(四) 華運公司與福聚股份有限公司（福聚公司）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興建及使用丙烯儲槽合約，依照合約規定，華運公司提供建造丙烯儲槽所需之土地；福聚公司負擔興建丙烯儲槽之成本，並取得儲槽所有權及無償使用二十年；期滿後，儲槽所有權歸華運公司所有，惟福聚公司享有優先租用權。

(五) 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各項石化原料之倉儲、運輸；操作服務費係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石化原料之保險費則由各委託公司負擔。

委 託 公 司	操 作 合 約 期 間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5.12.31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5.12.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5.12.31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5.12.3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5.12.3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5.12.3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5.01.01~95.12.31

上述操作合約可於期間屆滿後續約。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十四、二十二、二十六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二十三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二十三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二十二。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因欲擴展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泉州華夏及華夏塑膠（中山）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其餘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依據基金會 93.7.9 (93) 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分別計 138,412 仟元及 134,504 仟元，其中帳齡為 91 至 180 天者分別計 46,123 仟元及 89,161 仟元，帳

齡為 181 至 360 天者分別計 92,289 仟元及 45,343 仟元；上述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 138,412 仟元及 134,504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期後收回分別計 83,300 仟元及 9,849 仟元，請詳附表六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 CGPC (BVI) 及 Krystal Star 之款項，主要係其受華夏塑膠（中山）、泉州華夏及華夏塑膠（三河）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款項及應付本公司人力技術支援等相關支出；應收 World Star 之款項，主要係其受華夏塑膠（三河）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款項與應付本公司人力技術支援相關支出；應收華夏塑膠（三河）之款項，主要係因銷貨產生，其帳齡超過 360 天，因是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且已加計利息。

本公司銷貨予華夏塑膠（中山）及泉州華夏，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實現銷貨毛利。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十四、二十二、二十六及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業部門均屬石化產業，其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佔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 90% 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東 南 亞	其他國外部門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九十五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08,057	\$ 821,673	\$ 8,904,386	\$ -	\$ 11,934,116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414,276</u>	<u>-</u>	<u>4,590,007</u>	<u>(5,004,283)</u>	<u>-</u>
收入合計	<u>\$ 2,622,333</u>	<u>\$ 821,673</u>	<u>\$ 13,494,393</u>	<u>(\$ 5,004,283)</u>	<u>\$ 11,934,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東 南 亞	其他國外部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部門利益	\$ 9,333	\$ 2,948	\$ 78,865	\$ -	\$ 91,146
利息收入					18,84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296
利息費用					(105,245)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64,0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75,114
可辨認資產	\$ 2,563,817	\$ 399,969	\$ 13,140,713	(\$ 3,946,656)	\$ 12,157,843
九十四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16,040	\$ 915,866	\$ 8,825,148	\$ -	\$ 11,157,054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171,497	-	4,764,008	(5,935,505)	-
收入合計	\$ 2,587,537	\$ 915,866	\$ 13,589,156	(\$ 5,935,505)	\$ 11,157,054
部門利益 (損失)	(\$ 18,253)	\$ 15,787	(\$ 453,099)	\$ 24,624	(\$ 430,941)
利息收入					12,59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479
利息費用					(107,008)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119,5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 641,419)
可辨認資產	\$ 2,616,188	\$ 372,053	\$ 13,642,227	(\$ 4,257,812)	\$ 12,372,656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分別為 3,316,644 仟元及 3,006,545 仟元，明細如下：

區 域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 1,333,822	\$ 1,552,347
大 洋 洲	994,072	537,986
美 洲	599,038	618,970
歐 洲	256,990	187,465
中 東	107,899	71,552
非 洲	24,823	38,225
	<u>\$ 3,316,644</u>	<u>\$ 3,006,54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客戶，故無此資訊。

三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聚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29,000 仟股及 34,278 仟股，持股比率

分別為 6.83%及 8.07%，惟本公司未持有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之股份。

台達公司設立於四十九年四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台達公司股票於七十五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亞聚公司設立於六十六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之製造及銷售。亞聚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持有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股份，故未將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三)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本年度並無資金融通情形，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之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台達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48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787	\$ 202

台達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

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惟其交易之避險有效性難以評估，故列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

台達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 新台幣	96.01.04-96.02.08	USD\$5,500/NTD\$178,332
<u>九十四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 新台幣	95.01.25	USD\$1,000/NTD\$ 32,993

台達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無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交易。

台達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7,549 仟元及淨損失 1,430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分別產生淨損失 13,751 仟元及淨利益 2,409 仟元。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台達(天津)有限公司本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係依該公司對匯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匯合約以賺取匯差為目的，九十五年度因從事該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326 仟元。

2. 亞聚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93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31	\$ -

亞聚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亞聚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亞聚公司於九十五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 新台幣	96.01.10-96.02.08	USD2,500/NTD81,226

亞聚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已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665 仟元及 2,534 仟元。

於九十五年底，亞聚公司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帳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3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 仟元，並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9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131 仟元。

(2)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台達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以 55,000 仟元購入二十個月期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其中 25,000 仟元係以友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信用參考標的，收益率為 90 天商業本票利率加 70bp，每季計息；另 30,000 仟元係以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為信用參考標的，收益率為 90 天商業本票利率加 170bp，每季計息。
2. 亞聚公司於九十五年底持有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係以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信用參考標的之定期存款，投資成本為 30,000 仟元，年收益率固定為 2.3%，每半年計息一次，該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六月到期。於九十四年底，亞聚公司除持有前述商品外，尚持有分別以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及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為信用參考標的之定期存款，投資成本各為 30,000 仟元，年收益率分別為 2.35% 及 2.10%，上述商品已於九十五年度到期。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

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受到匯率風險影響，但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商品受到利率變動之風險，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靈活運用各種融資管道，以強化管理利率風險。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受到價格變動之風險，惟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包括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遠期外匯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銀行，應收款項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台達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除下表所述者外，台達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均與帳面價值相當。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4,923,128	\$ -	\$4,514,95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為評估對象，此風險顯著集中於塑化產業及大陸地區。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與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商品則預期將有流動性風險。惟該金融資產佔本公司資產總額之比重甚低，應不致對台達公司及亞聚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台達公司九十五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前產生美金 5,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台達公司已開立信用狀未到單餘額為 519,396 仟元；對 TAITA (BVI)、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餘額分別為美金 115,539 仟元、美金 29,000 仟元及美金 6,5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766,005 仟元、945,255 仟元及 211,868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亞聚公司已開立信用狀未到單餘額約為 447,050 仟元。亞聚公司向金融機構融通短期資金，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02,595 仟元及 1,183,800 仟元，截止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借款額度均未動用。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亞聚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與光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顯企業）簽訂買賣合約書，以合約價格美金 3,200 仟元（依九十五年底匯率換算金額約為 104,304 仟元）移轉三套汽電共生設備予光顯企業。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光顯企業已匯付訂金美金 320 仟元，依合約內容，亞聚公司將於收到光顯企業所開立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並完成押匯手續後，將資產所有權移轉予光顯企業，本交易預計於九十六年四月份完成；該批設備於九十五年底之帳面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備抵跌價損失後之淨額為 62,717 仟元，是以亞聚公司預計於九十六年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 (八)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參閱附表三之一及三之二。
- (九)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1,153	\$ 2,931,153	183,202,117	87.22%	\$1,035,618 (註一及七)	(\$ 119,612) (註一)	(\$ 104,329) (註一)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39,379	999,340	16,583,258	100.00%	515,040 (註一及七)	(38,831) (註一)	(38,831) (註一)	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445 E. Walnut Drive N. City of Industry, CA 91789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54,938 (註一及七)	(9,380) (註一)	(9,380) (註一)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10,000	10,000	7,909,657	25.00%	107,937 (註一及七)	10,156 (註一)	2,510 (註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49,686 (註一及七)	8,528 (註一)	8,528 (註一)	子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42,800 (註一)	4,843 (註一)	1,937 (註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26,507	36,983	1,642,243	1.91%	20,722 (註一)	55,660 (註一)	1,315 (註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18,734	118,734	3,780,000	100.00%	14,899 (註一及七)	5,855 (註一)	5,855 (註一)	子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0,000	-	1,000,000	10.00%	9,993 (註一)	(74) (註一)	(7) (註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42-5 號 8 樓	設計及產銷資訊家電 (IA) 產品	10,500	10,500	1,050,000	4.20%	379 (註一)	(29,523) (註一)	(1,240) (註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512 (註二及七)	- (註二)	- (註二)	子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334,934	1.20%	- (註五)	(30,524) (註五)	9 (註五)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369,792 (註一及七)	(5,916) (註一)	-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6,045 仟元	美金 4,795 仟元	6,045,000	100.00%	52,077 (註一及七)	(1,389) (註一)	-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水頭鎮仁福工業區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684 仟元	美金 684 仟元	-	100.00%	\$ 34,838 (註一及七)	\$ 735 (註一)	\$ -	孫公司
	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廣東省珠海珠海市海臨港工業區精細化工區	從事 PVC 二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380 仟元	美金 1,380 仟元	-	100.00%	19,804 (註一及七)	(23,846) (註三)	-	孫公司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Cit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898 仟元	美金 898 仟元	898,000	4.80%	16,935 (註一)	43,582 (註一)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255 仟元	美金 255 仟元	255,258	9.78%	33 (註一)	(91) (註一)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Cit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2,125 仟元	美金 2,125 仟元	2,125,000	100.00%	- (註四及七)	(9,171) (註一)	-	孫公司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	從事製造 PVC 管及開拓大陸北方之 PVC 建材市場	美金 3,350 仟元	美金 2,100 仟元	-	100.00%	3,785 (註一、六及七)	5,132 (註一)	-	曾孫公司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燕高路西側	從事 PVC 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2,337 仟元	美金 2,337 仟元	-	100.00%	4,484 (註一及七)	(9,151) (註一)	-	曾孫公司

註一：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二：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三：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四：因繼續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使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帳列長期應收款項一關係人之減項。

註五：自九十四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六：包含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認列之投資損失，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 2,863,236	\$ 560,180	\$ 558,380	無	11.7%	\$ 2,863,236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63,236	544,273	544,273	無	11.4%	2,863,236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2,863,236	282,532	262,975	無	5.5%	2,863,236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2,863,236	211,867 (美金 6,500 仟元)	211,867 (美金 6,500 仟元)	無	4.4%	2,863,236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2,863,236	79,206 (美金 2,430 仟元)	57,367 (美金 1,760 仟元)	無	1.2%	2,863,236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2,863,236	45,000 (美金 1,430 仟元)	25,100 (美金 770 仟元)	無	0.5%	2,863,236
						<u>\$ 1,659,962</u>			

註一：採用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除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係按本公司分別與台北富邦銀行及兆豐國際商銀(原中國國際商銀)約定之固定匯率外，其餘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之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餘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 6,023,466	\$ 4,884,610 (USD 150,481 仟元)	\$ 3,766,005 (USD 115,539 仟元)	\$ -	93.78%	對單一企業與總額皆 為公司淨值 150%， 即\$6,023,466 (註)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 接持有股權百分 之百之子公司	6,023,466	211,868 (USD 6,500 仟元)	211,868 (USD 6,500 仟元)	-	5.28%	對單一企業與總額皆 為公司淨值 150%， 即\$6,023,466 (註)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 接持有股權百分 之百之子公司	6,023,466	1,125,400 (USD 34,000 仟元)	945,255 (USD 29,000 仟元)	-	23.54%	對單一企業與總額皆 為公司淨值 150%， 即\$6,023,466 (註)

註：台達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與總額，由股權淨值 60%提高為 150%。股權淨值係以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底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63,000	-	\$ 63,000	5,000,000	(註一)	
	復華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8,709	50,735	-	50,735	4,088,709	(註一)	
	大眾駿馬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46,970	50,627	-	50,627	4,646,970	(註一)	
	寶來全球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 A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50,597	-	50,597	5,000,000	(註一)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6,036	50,101	-	50,101	3,601,371	(註一)	
	台新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4,787	50,057	-	50,057	4,894,787	(註一)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45,966	-	45,966	4,268,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4,050	-	34,050	3,000,000	(註一)	
	大眾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2,485	30,246	-	30,246	2,322,485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8,850	-	28,850	2,500,000	(註一)	
	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遠雄人壽大都會國際中心不動產受益證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	20,000	-	20,000	20	(註一)	
	股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202,117	1,035,618 (註三)	87.22%	1,035,618	183,202,117	(註二及九)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83,258	515,040 (註三)	100.00%	515,040	24,583,258	(註二及九)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54,938 (註三)	100.00%	154,938	100	(註二及九)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9,657	107,937 (註三)	25.00%	107,937	7,909,657	(註一及九)		
C G Europ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9,686 (註三)	100.00%	49,686	1,000	(註一及九)		
Unic Insuranc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800	42,800 (註三)	40.00%	42,800	131,800	(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董事長相同之關係公司 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 20%之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2,243	20,722 (註三)	1.91%	71,273	2,211,289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80,000	14,899 (註三)	100.00%	14,899	3,780,000	(註二及九)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9,993 (註三)	10.00%	9,993	1,000,000	(註一)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董事長相同之關係公司 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 20%之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0	379 (註三)	4.20%	379	1,050,0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Hong Kong)Co., Ltd.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512 (註四)	100.00%	\$ 512	1,000	(註一及九)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934	- (註七)	1.20%	-	334,934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寶來得寶基金 富邦金如意基金 富邦吉祥基金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4,398	50,096	-	50,096	3,364,398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4,823	50,083	-	50,083	3,578,919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7,936	50,059	-	50,059	4,531,284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0,214	50,029	-	50,029	4,090,214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2,848	30,023	-	30,023	2,062,848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846	10,012	-	10,012	307,093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853	4,432	-	4,432	163,853	(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遠雄人壽大都會國際中心不動產受益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865	2,347	-	2,347	115,865	(註一)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240	816	-	816	57,240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59,448	50,626	-	50,626	3,959,448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5,073	46,866	-	46,866	4,495,073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8,628	45,438	-	45,438	3,408,628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2,640	44,768	-	44,768	3,792,640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3,832	30,071	-	30,071	4,410,303	(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6,393	24,028	-	24,028	2,618,636	(註一)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	10,000	-	10,000	10	(註一)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000	14,198	-	14,198	1,550,0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 單位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受益憑證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100	3.40%	\$ 1,100	500,000	(註一)
	普通股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9,792 (註三)	100.00%	369,792	-	(註二及九)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45,000	52,077 (註三)	100.00%	52,077	6,045,000	(註一及九)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838 (註三)	100.00%	34,838	-	(註一及九)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32,856	0.91%	-	112,000	(註一)
	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804 (註三)	100.00%	19,804	-	(註一、五及九)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8,000	16,935 (註三)	4.80%	16,935	898,000	(註一)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258	33 (註三)	9.78%	33	255,258	(註一)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5,000	- (註八)	100.00%	-	2,125,000	(註一及九)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	-	100,000	(註一及六)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普通股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85 (註三)	100.00%	3,785	-	(註二及九)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普通股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84 (註三)	100.00%	4,484	-	(註一及九)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及附表二。

註三：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四：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五：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六：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七：自九十四年度起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八：因繼續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使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帳列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之減項。

註九：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餘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 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38,000	\$ 735,224	100.00%	\$ 735,224	註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董事長與主要股東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00,429	260,631	6.83%	325,932	註三及註四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9,656	107,937	25.00%	107,937	註三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48,412	35,943	3.31%	35,943	註三
	Unic Insurance Limited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900	21,400	20.00%	21,400	註三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0	379	4.20%	379	註三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9,993	10.00%	9,993	註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532,000	84,467	1.11%	84,467	註一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0,895	10,561	0.23%	10,561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9,074	5,741	0.06%	5,741	註二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0.50%	-	-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84,934	-	3.52%	-	註五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33,611	6,756	-	6,756	註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2,000	9,777	-	9,777	註一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3,546	18,586	-	18,586	註一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0	7,980	-	7,980	註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19,886	6,014	-	6,014	註一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6,697	6,201	-	6,201	註一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583,750	15,968	-	15,968	註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4,500	2,318	-	2,31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證券</u>							
	國泰 R1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 52,773	-	\$ 52,773	註一
	國泰 R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8,850	-	28,85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45,400	-	45,4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00	83,160	-	83,160	註一
	<u>受益憑證</u>							
	統一強棒基金	—	公值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4,633	50,673	-	50,673	註六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值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225	50,716	-	50,716	註六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公值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3,514	48,667	-	48,667	註六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公值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9,112	30,419	-	30,419	註六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值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5,967	50,468	-	50,468	註六
	復華有利基金	—	公值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0,856	47,535	-	47,535	註六
	摩根富林明 JF 第一債券基金	—	公值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4,226	50,508	-	50,508	註六
	富邦金如意債券基金	—	公值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45,363	50,703	-	50,703	註六
	台新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	公值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5,031	50,059	-	50,059	註六
TAITA(BVI) Holding Co., Ltd.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27	1,100	1.73%	-	—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674	12,208	1.16%	-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5,845	100.00%	385,845	註三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7,785	100.00%	397,785	註三
				(USD 12,204 仟元)			(USD 12,204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TAITA(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583	\$ 47,463 (USD 1,456 仟元)	6.51%	\$ 47,463 (USD 1,456 仟元)	註三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000	14,847 (USD 455 仟元)	2.22%	-	—
	Teratech Corporation—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00	32,856 (USD 1,008 仟元)	0.91%	-	—
	Sohoware Inc.—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	-	—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五年十二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五年十二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依各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計算。

註四：台達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29,000,000 股已提供予台北富邦銀行作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五：因歷年來認列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六：市價係依九十五年十二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 / 股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62,700	\$ 416,982	100.00	\$ 416,982	10,962,700	(註二及四)	
	USI International Corp.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0	98,135	70.00	98,135	2,800,000	(註二及四)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78,293	285,155	8.07	304,734	34,278,29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9,656	107,937	25.00	107,937	7,909,656	(註二)	
	UNIC Insurance Ltd,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900	21,400	20.00	21,400	65,900	(註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72,412	38,725	3.57	133,343	3,243,225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8,667	61,017	8.33	61,017	5,828,667	(註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90,472	105,883	7.96	105,883	5,090,472	(註二)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759	8.40	759	2,100,000	(註二)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41,829	-	12.29	-	3,441,829	(註三)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董事長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9,985	20.00	19,985	2,000,000	(註二)	
	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無	無	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	50,000	-	-	50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24,000	1.20	-	2,400,000		
	吉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695	-	11.17	-	192,695	(註三)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67	-	2,000,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71,928	326,422	4.27	326,422	32,971,92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44,298	454,329	2.53	454,329	15,144,29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0,094	395,020	0.12	395,020	8,720,09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76,036	165,240	1.08	165,240	2,530,912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	-	-	174,867.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356	36,807	-	36,807	680,35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364	6,669	-	6,669	122,36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914	4,040	-	4,040	214,91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3,500	6,952	-	6,952	463,5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 / 股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6,178	\$ 12,069	-	\$ 12,069	446,178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5,810	18,267	-	18,267	2,955,81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45	3,056	-	3,056	101,85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622	4,580	-	4,580	312,622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8,800	-	8,800	400,00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000	5,960	-	5,960	500,000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499	5,765	-	5,765	215,499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000	13,483	-	13,483	424,000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00	4,684	-	4,684	211,000		
	緯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4,520	-	14,520	300,000		
	嘉聯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7,980	-	7,980	300,000		
	福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370	-	6,370	200,000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000	52,784	-	52,784	4,901,000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8,850	-	28,850	2,500,00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2,700	-	22,700	2,000,0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3,000	-	63,000	5,000,000		
	金復華系統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2,026	-	12,026	1,000,000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3,706	51,293	-	51,293	4,133,706		
	建弘全家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117	50,698	-	50,698	308,117		
	富邦金如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9,693	19,444	-	19,444	3,149,693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0,560	30,065	-	30,065	1,970,560			
台新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4,667	50,056	-	50,056	4,894,66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	單位 / 股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Ltd.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4,500	\$ 47,045	13.34	\$ 47,045	2,494,500	(註二)	
	World Union Trading Co.,Ltd.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9,137	93	27.17	93	709,137	(註二)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06,822	146,422	20.09	146,422	5,906,822	(註二)	
	USI International Corp.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42,058	30.00	42,058	1,200,000	(註二)	
	Budworth Investments Ltd.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000	29,735	4.45	-	1,423,000		
	Teratech Corp.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32,856	0.91	-	112,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7,138	27,366	3.57	-	997,138		
	Nice High Investment Limited 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422	13,377	4.01	-	487,222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00	-	-	-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518	-	-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	-	300,000	(註三)	
Sohoware, Inc.優先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	-	-	450,000	(註三)		
Boldworks, Inc.優先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三)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依各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計算。

註三：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初買		入賣		出		年底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景順收益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9,732,868	\$ 110,000	9,732,868	\$ 110,153	\$ 110,000	\$ 153	-	\$ -
	統一全壘打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14,728	50,000	3,605,771	50,000	7,220,499	100,253	100,000	253	-	-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77,204	50,000	11,829,006	130,000	16,406,210	180,196	180,000	196	-	-
	新光吉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76,456	35,000	4,585,236	65,000	7,061,692	100,188	100,000	188	-	-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48,799	50,000	5,455,625	90,000	8,504,424	140,367	140,000	367	-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一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873,177	50,000	3,846,213	50,000	7,719,390	100,066	100,000	66	-	-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782,813	50,000	10,448,628	110,000	15,231,441	160,186	160,000	186	-	-
	復華有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923,845	48,000	14,913,528	183,000	18,837,373	231,143	231,000	143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452,139	427,000	37,452,139	427,272	427,000	272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353,922	143,000	12,353,922	143,050	143,000	50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322,786	150,000	11,322,786	150,127	150,000	127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21,522	200,000	1,160,676	190,197	189,988	209	60,846	10,012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786,038	179,000	9,231,215	128,947	128,916	31	3,554,823	50,084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末		底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3,288,846	\$ 150,000	13,288,846	\$ 150,181	\$ 150,000	\$ 181	-	\$ -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994,150	150,000	9,994,150	150,227	150,000	227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328,704	150,000	10,328,704	150,123	150,000	123	-	-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505,114	109,000	10,505,114	109,037	109,000	37	-	-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420,064	148,000	8,902,128	97,977	97,941	36	4,517,936	50,059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23,121	67%	合約價次月10日前,現貨價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762)	(64%)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450,945)	(6%)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22	12%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54,818)	(3%)	120天	同上	同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37	1%	註一
	C G Europe Ltd.	子公司	銷貨	(150,255)	(2%)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463	9%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54,818	21%	120天	同上	同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975	12%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47,360)	(28%)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90	4%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623,121)	(61%)	合約價次月10日前,現貨價4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438)	(26%)	註一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923,528)	(16%)	合約價次月10日前,現貨價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8,794	86%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0,945	84%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8,762	69%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47,360	86%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759)	(97%)	註一
C G Europe Ltd.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0,255	80%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794)	(90%)	註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90)	(100%)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0,222	3.58	\$ -	—	\$ 22,874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37	-	-	—	12,537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463	1.01	-	—	-	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975	-	-	—	70,763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8,762	7.96	-	—	488,762	—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346	7.51	-	—	30,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825		-	—	90,825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794	2.44	-	—	95,181	—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十六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四)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51,900 (美金20,0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651,900 (美金20,000仟元)	\$ -	\$ -	\$ 651,900 (美金20,000仟元)	100.00%	(\$ 5,916) (美金 182仟元) (註一)	\$ 369,792 (美金11,345仟元) (註一及六)	\$ -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從事PVC管之製造及銷售	109,193 (美金 3,35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轉投資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之間接投資。	68,450 (美金仟元2,100)	40,743 (美金 1,250仟元)	-	109,193 (美金 3,350仟元)	100.00%	5,132 (美金 158仟元) (註一)	3,785 (美金 116仟元) (註一及六)	-
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586,710 (美金18,0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轉投資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間接投資。	29,270 (美金 898仟元)	-	-	29,270 (美金 898仟元)	4.99%	1,055 (美金 32仟元) (註一)	15,840 (美金 486仟元) (註一)	-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PVC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78,228 (美金 2,4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轉投資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之間接投資。	76,175 (美金 2,337仟元)	-	-	76,175 (美金 2,337仟元)	100.00%	(9,151) (美金 281仟元) (註一)	4,484 (美金 138仟元) (註一及六)	-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22,282 (美金 684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22,282 (美金 684仟元)	-	-	22,282 (美金 684仟元)	100.00%	735 (美金 23仟元) (註一)	34,838 (美金 1,069仟元) (註一及六)	-
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從事PVC二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981 (美金 1,38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4,981 (美金 1,380仟元)	-	-	44,981 (美金 1,380仟元)	100.00%	(23,846) (美金 733仟元) (註二)	19,804 (美金 608仟元) (註一、二及六)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933,801 (美金 28,649仟元)	\$1,476,130 (美金 45,287仟元)	\$1,908,824

註一：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註二：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註三：係按九十五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五：按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百分之四十計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苯乙炔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260,760 (USD 8,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0,760 (USD 8,000 仟元)	\$ -	\$ -	\$ 260,760 (USD 8,000 仟元)	100.00%	\$ 156,591 (註一) (USD 4,813 仟元)	\$ 385,845 (USD11,838 仟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苯乙炔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391,140 (USD12,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60,760 (USD 8,000 仟元)	130,380 (USD 4,000 仟元)	-	391,140 (USD12,000 仟元)	100.00%	21,959 (註一) (USD 675 仟元)	397,785 (USD12,204 仟元)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534,721 (USD16,40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55 (USD 919 仟元)	-	-	29,955 (USD 919 仟元)	6.51%	7,487 (註一) (USD 230 仟元)	47,463 (USD 1,456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81,855 (USD 20,919 仟元)	\$691,796 (USD21,224 仟元)	\$1,630,446 (註二)

註一：係依據台達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	聚氣乙烯樹脂之 製造及銷售	\$ 586,710 (美金 18,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 81,308 (美金 2,494,500 元)	\$ -	\$ -	\$ 81,308 (美金 2,494,500 元)	13.86%	\$ 2,983	\$ 45,718	\$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 之製造及銷售	534,721 (美金 16,405,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92,416 (美金 2,835,275 元)	-	-	92,416 (美金 2,835,275 元)	20.09%	26,291	144,568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293,354 (美金 8,999,98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11,754 (美金 360,594 元)	-	-	11,754 (美金 360,594 元)	4.01%	-	11,754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473,188 (美金 14,517,2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19,149 (美金 587,472 元)	-	-	19,149 (美金 587,472 元)	2.68%	-	19,149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22,817 (美金 7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2,144 (美金 65,792 元)	-	-	2,144 (美金 65,792 元)	3.57%	-	2,144	-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91,850 (人民幣 22,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434 (美金 13,323 元)	7,263 (美金 222,819 元)	-	7,697 (美金 236,142 元)	3.57%	-	7,697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4,468 (美金 6,579,775 元)	\$254,340 (美金 7,803,044 元)	\$1,980,277 (註)

註：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百分之四十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024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762	同上	4%		
			1	銷貨收入	3,259	同上	-		
			1	進貨	3,623,121	同上	3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進貨	4,565 1,592	同上 同上	-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463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975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254,818	同上	2%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85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9,400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4,627 1,742	同上 同上	-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0	同上	-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4,327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222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37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50,945	同上	4%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90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50,255	同上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27	無重大差異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831	同上	1%
			3	銷貨收入	58,209	同上	-
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794	同上	4%
			3	進貨	347,360	同上	3%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3	同上	-
			3	銷貨收入	532	同上	-
			3	進貨	53,252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5,182	同上	-
		C 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7	同上	-
			3	銷貨收入	11,540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291	同上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511	無重大差異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043	同上	3%		
			1	銷貨收入	16,241	同上	-		
			1	進貨	3,576,622	同上	32%		
			1	其他收入	3,918	同上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6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14	同上	-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9,416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31	同上	-
					1	進貨	8,187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430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234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429,759	同上	4%
					1	進貨	838	同上	-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0	同上	-
					1	銷貨收入	61,574	同上	1%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7,257	同上	-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9	同上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	無重大差異	-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4,39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09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29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90,996	同上	4%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94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6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42,461	同上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1	同上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8	同上	-		
			3	銷貨收入	45,924	同上	-		
		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891	同上	5%
					3	銷貨收入	1,016	同上	-
					3	進貨	403,028	同上	9%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7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32	同上	-
					3	銷貨收入	835	同上	-
					3	進貨	80,545	同上	1%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986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9,060	同上	-
				C 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4	同上	-
3	銷貨收入				30,127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4,075	同上	-		